

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7 December 201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

缔约国会议

第十八次会议

2014 年 6 月 26 日，纽约

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

临时议程

1. 秘书长的代表宣布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。
5. 按照《公约》第 17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，选举委员会 12 名成员接替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。
6. 其他事项。

附加说明

项目 6

《公约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，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书，并分发给所有国家。该条还规定，秘书长在收到撤销保留的通知后，应将此项通知告知各缔约国。¹

¹ 关于《公约》案文和目前的参与状况，包括保留和声明，见网上的联合国《条约汇编》，网址是：<http://treaties.un.org>（《条约状况》，第四章 8）。

